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8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30,765,9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6%）的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变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0,765,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0,765,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16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至2016年12月31日，并且三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拟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若本公告披露日至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做相应处理）

6、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7、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股票当天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三变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其他事项

1、三变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披露的《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至 2010 年 2 月 8 日，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3、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三变集团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